

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新建项目的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项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符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新建项目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景业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楼翔


伊国栋


杨将新

2022年5月23日